百家湖中学师德考核方案

 为了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依法执教、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的自觉性，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的积极性，努力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，规范教师行为，提高教师素质，造就一支德能双馨的教师队伍。依据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教师法》、《义务教育法》、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的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考核方案。

 **一、领导组织**

 领导小组：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，副校长为副组长，中层领导为组员的领导小组，领导考核工作的开展。

考核小组：由校级领导和若干名教师组成考核小组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 坚持标准，实事求是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三、考核范围

全体教师

四、考核办法

1.考核分数为20分。

2.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评选先进、考核聘用、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。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。

（1）触犯国家法律，受到刑事处罚的；

 （2）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的；

 （3）歧视、侮辱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 （4）强制向学生推销教辅资料及其他商品，索要学生、家长财物等以教谋私行为的影响恶劣的；

 （5）违规举办辅导班，进行有偿家教，被市教育局查实的。

 （6） 因教师脱岗、在岗不负责等造成重大学生伤害事件的；

 （7）参与封建迷信或邪教活动或因参与“黄”、“赌”“毒”活动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，影响学校声誉的；

 （8）在校外社会培训机构兼职、兼课，被查实的。

 （9）擅自组织学生参加校外集会或商业性活动被查实的；

 （10）工作失职、渎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；

 （11）其它严重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。

 五、考核细则

 （一）尊重他人，团结协作。权重0.3。

 1. 能从学校整体利益出发，服从组织安排，听从组织指挥，做好临时性指派的工作。否则，每次扣3分。

 2.工作态度积极，带头做好分给的各项工作，不抱怨、不发牢骚，不消极怠工，否则发现一次扣2分。

 3.在教职工中搬弄是非，拉帮结派，影响团结，视其情节扣5—10分。

 4.积极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，不能参加的要提前请假，无故不参加的一次扣1分。

 5.按时上交学习心得等相关师德材料，质量高。不按时上交的扣1分。过期上交的扣0.5分。

 （二）廉洁从教，为人师表。权重0.3。

 1.衣着不得体，语言粗俗，做与教师身份不相符的事情，造成不良影响的扣5分。

 2.带酒气上课和上班，上课不认真。发现一次扣2分。

 3.在课堂上抽烟、使用手机或其他通讯工具的发现一次扣2分。

 4. 教师不能坐着讲课（身体特殊情况除外），否则每发现一次扣1分。

 （三）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。权重0.2。

 1. 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不做有损学校形象和教师形象的事，否则视情况扣3—5分。为维护学校利益、形象等做出突出贡献的，视具体情况给3—5分的加分。

 2.不散布传播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论。否则发现一次扣2分。

 3.不参与集体或其他违法违规的上访。否则发现一次扣5分。

 4.积极参加各种学习，认真记笔记。做到不缺席、不迟到、不早退，有事请假。否则，没有请假无故不参加的、缺席一次扣2分，迟到、早退一次扣1分。

 5.不得在工作时间内做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事（如玩网络游戏、炒股、上网购物等），否则，每发现一次扣3分。

 6.反对“学钱交易”、杜绝“以教谋私”， 不向学生或家长索要、收受礼品、礼金，否则扣3分。

 (四 )关爱学生，尊重家长。权重0.2。

 1.不准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，发现一次或被举报查实一次扣5分。

 2.不得歧视学生，不用简单粗暴言行训斥学生，挖苦学生。更不能强行要求学生离校或将学生撵出教室，发现一次扣3分。

 3.每位教师都应接受社会和家长的监督，正确处理与社会及家长的关系。属于教师主观原因与家长有过激情绪的造成家长投诉的，每次扣3分。

 4.因违规加重学生课业负担造成后果的，每次扣3分。

 注：考核成绩由考核小组根据教师平时工作表现，按考核细则，逐项打分。